

青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干〔2022〕17号

关于袁明训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驻青各单位，县建投集团：

经研究同意：

袁明训同志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；

王艳春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正顺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章秀文同志任县审计局总审计师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王伟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国平同志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队长职务；

李俊同志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；

余翔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许宏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
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 1月 19日印发
